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俊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顏慈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顏俊富	台中商業銀行北斗分行	113年6月5日	40,480元	PUA0000000